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范詩涵

王建發

被告 陳健明

魏淑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陳健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8萬5,417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39%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對被告陳健明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魏淑鈴給付之。
- 二、被告陳健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萬1,80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39%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如對被告陳健明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魏淑鈴給付之。
- 三、被告陳健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萬6,46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39%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對被告陳健明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魏淑鈴給付之。

01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5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6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購屋貸款契約
07 第24條、個人貸款綜合契約第19條、消費性貸款契約第24
08 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第35
09 頁、第48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10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惟於本院審理中已變更為李
11 國忠，有原告提出之財政部函可稽，並由李國忠具狀聲明承
12 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三、被告陳健明、魏淑鈴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5 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健明自民國110年7月26日起，接續於如附
18 表所示時間邀被告魏淑鈴為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如附表所示
19 借款總額及借款期間之3筆借款，並簽定個人購屋貸款契約
20 書、個人貸款綜合契約書、消費性貸款契約書，利息計付方
21 式，按原告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65%計算，並依機動利率
22 調整，現為年利率2.395%計算，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
23 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
24 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
25 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部
26 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詎被告陳健明自113
27 年10月起就上開3筆借款均未依約還款，迭經催討，仍置之
28 不理，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29 償，依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第11條、個人貸款綜合契約書第
30 6條、消費性貸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上開3筆借款債務均喪失
31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個人貸款綜合契約書、消費性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7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健明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如對被告陳健明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則由被告魏淑鈴給付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芷寧

附表：

編號	簽約時間	借款金額 (新臺幣元)	借款期間	尚積欠本金金額 (新臺幣元)
1	110年7月26日	1,600萬元	110年8月26日起至 135年8月26日止	1,438萬5,417元
2	110年7月26日	200萬元	110年8月26日起至 130年8月26日止	174萬1,808元
3	110年8月27日	216萬元	110年8月27日起至 130年8月27日止	187萬6,468元